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6〕2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7 号）和《水利局关于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巴水发〔2026〕1 号），现下达你旗县（区）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 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

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县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农村牧区安全 饮水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巴彦淖尔市	20733	18727	810	296	1710
临河区	2351	2091	150	20	240
五原县	3027	2682	120	75	270
磴口县	3031	2886	60	15	130
乌拉特前旗	4161	3700	90	21	440
乌拉特中旗	2614	2119	120	97	398
乌拉特后旗	2500	2348	120	54	98
杭锦后旗	3049	2901	150	14	134

